



Distr.: General
7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16日，
亚的斯亚贝巴

临时议程* 项目 8(b)

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国际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大会主席的说明

大会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79 号决议决定，第三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将促成一项经政府间谈判商定的成果，该成果文件草稿应以非正式协商和起草会议为依据。在非正式协商和起草会议基础上编写的成果文件草稿案文特此转交大会，以供审议。非正式协商和起草会议的共同主持人是乔治·塔尔博特(圭亚那)和盖尔·彼得森(挪威)。

* A/CONF.227/1。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一. 2015年后发展筹资全球框架

1.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从2015年7月13日至16日，聚集在亚的斯亚贝巴，重申我们坚定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的挑战并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我们重申并以2002年《蒙特雷共识》和2008年《多哈宣言》为依据。我们的目标是，通过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保护环境和推动社会包容，结束贫困和饥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我们承诺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我们将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我们将促进和平和包容的社会，推动充分实现公平的全球经济体系，任何国家或个人都不被抛在后面，人人都有体面的工作和生产性生计，同时为我们的子女和后代养护地球。

2. 2015年9月，联合国将主办一次首脑会议，正式通过一项雄心勃勃和变革性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个议程必须辅之以同样雄心勃勃和可信的执行手段。我们走到一起，建立一个全面的和前瞻性的框架，并承诺采取具体行动，履行这个议程的承诺。我们的任务有三个：追踪和评估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进一步加强为可持续发展和普遍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手段提供资金的框架，振兴和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以确保我们承诺的行动得到落实并得到适当、包容、及时和透明的审查。

3. 我们确认，《蒙特雷共识》通过以来，全世界取得了重大的总体进展。全球经济活动和资金流动大幅增加。为促进发展向更多的行为体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进步加强了实现我们发展目标的可能。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已经采取了有助于更多调动国内资源和更高水平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政策框架。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增加了，虽然许多贫困国家债务负担依然存在，但已经减少。这些进展有助于大幅度减少极端贫困人口，有助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4.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一些国家落后更远。许多国家内部的不平等急剧增加。占世界人口一半的妇女，以及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仍然无法全面参与经济活动。蒙特雷议程尚未得到充分执行，而新的挑战已经出现，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依然存在巨大的尚未满足的需要。2008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暴露了国际金融和经济体系的风险和脆弱性。全球增长率目前仍低于危机前水平。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冲击、冲突、自然灾害、疾病爆发，在我们这个高度相互关联的世界上迅速蔓延。环境退化、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风险有可能破坏过去的成绩和未来的前景。我们需要确保我们的发展努力能加强应对这些威胁的复原力。

5. 可以找到解决办法，包括通过加强公共政策、监管框架和各级财政，解放人民和私营部门的变革潜力，激励筹资以及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变革，以支持可持续发展。我们认识到，适当的激励措施，加强国家和国际政策环境和监管框架及其一致性，利用科技创新的潜力，缩小技术差距和增强各级的能力建设，对于转向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是必不可少的。我们重申自由、人权、国家主权、善治、法治、和平与安全、打击各个级别形形色色的腐败，以及国家以下、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问责、包容的民主机构，对于能够有效、高效和透明地调动和利用资源至关重要。我们还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6. 我们再次申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充分实现其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们重申需要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行动和投资。我们再次承诺正式通过和加强在各级采取的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健全政策和可执行的立法和变革行动，确保妇女参与和领导经济的平等权利、途径和机会，并消除性别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7. 我们认识到，投资于儿童和青年，对于实现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发展，造福于后世后代至关重要，并且我们认识到，需要支持面临特别挑战的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必要投资。我们重申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抛在后面。
8. 我们认识到必须解决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需要和面临的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我们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的国家群体，需要加强的全球支持，以克服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重申需要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结构转型方面的特殊挑战和需要，利用国际贸易的种种惠益，建立高效的运输和过境系统。我们还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是可持续发展的特例，因为它们面积小，位置偏远，资源和出口基础狭窄，并且面临全球环境挑战。我们还重申非洲需要实现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需要应对中等收入国家各种特殊的发展需要，包括消除所有形式的贫困。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执行相关战略和行动方案，包括《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并重申必须支持新的发展框架《非洲联盟 2063 议程》及其《2014-2024 十年行动计划》，作为确保在今后 50 年以及大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范围内实现非洲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也应得到特别关注。我们认识到发展带来的挑战，这不仅阻碍而且能扭转几十年的发展收益。我们认识到建设和平资金的缺口和建设和平基金的重要性。我们注意到过去和现在受冲突影响的七国+集团各国制定的《新政》阐明的原则。

9. 一致的国家主导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辅之以一体化的国家筹资框架，将是我们努力的中心。我们重申，每一个国家对本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我们将尊重每个国家实施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同时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与此同时，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得到加强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促进提供适当的知识和技术，以及开展能力建设，也至关重要。我们致力于实现政策一致性和有利的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并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10. 在政府领导下，加强和振兴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将成为加强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国际合作的手段。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资源、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科研界、学术界、慈善组织和基金会、议会、地方当局、志愿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知识和才智至关重要，可以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补充政府的努力，并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种全球伙伴关系应该反映出，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全球性质，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而又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需要和发展水平，同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目标。我们将与所有伙伴合作，确保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包容、公平、和平和繁荣的未来。我们能否取得成功和履行今天作出的承诺，子孙后代将追究我们所有人的责任。

11. 实现雄心勃勃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要求执行手段上采取同样雄心勃勃、全面、整体和变革的方法，将不同执行方式结合起来，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融为一体。这方面应该得到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健全政策和各级善治的支持。我们将确定行动并填补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重大空白，目的是利用其巨大的协同作用，使一方面的执行有助于另一方面的进展。因此，我们确定了发挥这些协同作用的一系列交叉领域。

12. **为所有人提供社会保护和基本公共服务：**为了在任何地方结束一切形式的贫困和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我们承诺达成一项新的社会契约。在这项努力中，我们将提供财政上可持续和适合本国国情的对所有人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重点是低于贫困线最多者和弱势群体、残疾人、土著人、儿童、青年和老年人。我们还鼓励各国考虑，依照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在所有人的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制定适合本国的高质量投资支出指标，包括卫生、教育、能源、水和环境卫生方面。我们将尽一切努力，提供有效利用资源的高质量服务，满足所有社区的需要。我们致力于对这些努力的强有力的国际支持，根据国家主导的经验，探讨一致的筹资方式，以调动更多的资源。

13. **加大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努力的力度：**近 8 亿人长期营养不足，无法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这是不可接受的。由于大多数穷人生活在农村地区，

我们强调需要振兴农业部门，促进农村发展，以可持续的方式确保粮食安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将有助于在各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上产生丰富的回报。我们将支持可持续农业，包括林业、渔业和畜牧业。我们还将采取行动，消除营养不良和城市穷人中的饥饿。认识到这些领域内需要巨大的投资，我们鼓励增加公共和私人投资。在这方面，我们确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自愿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以及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我们确认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努力调动投资，使贫困农村人口能够改善其粮食安全和营养，提高收入，加强其复原力。我们高度评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工作。我们还确认社会安全网在确保粮食安全方面的补充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关于营养的罗马宣言》及其《行动框架》，它们可以提供旨在确保所有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政策选项和战略。我们还致力于增加公共投资，公共投资在资助研究、基础设施和扶贫举措方面发挥着战略作用。我们将加强努力，增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把我们的努力重点放在小农和女性农民，以及农业合作社和农民网络。我们呼吁有关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进一步在这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这些努力必须辅之以改善进入市场的机会、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加强这一领域许多举措之间的协作，包括区域举措，例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我们还将努力大幅减少收割后的粮食损失和浪费。

14. 建立一个新论坛，以缩小基础设施差距：投资于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包括交通、能源、所有人的水和环境卫生，这是实现我们许多目标的一项先决条件。为了弥合全球基础设施差距，包括发展中国家每年 1 万亿至 1.5 万亿美元的差距，我们将通过加强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可持续、便于使用和具有抗灾能力质量的基础设施。我们欢迎启动旨在弥合这些差距的基础设施新举措，包括亚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银行、全球基础设施枢纽、新开发银行、亚太项目编制资金机制、世界银行集团全球基础设施融资机制、非洲基础设施基金，以及增加美洲投资公司资本。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支柱，我们呼吁由多边开发银行牵头，在现有多边合作机制基础上建立一个全球基础设施论坛。论坛将定期举行会议，以改善已有和新建立的基础设施举措、多边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国机构以及国家机构、发展伙伴和私营部门的一致性和相互协调。论坛将鼓励倾听更大范围的声音，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声音，以发现和解决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差距。论坛将突出投资和合作机会，并努力确保投资在环境、社会和经济上的可持续性。

15. 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工业化。我们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至关重要，这是经济增长、经济多样化和增值的重要来源。我们将投资于促进包容及可持续的工业发展，以有效处理重大挑战，如经济增长和就业、资源和能源效率、污染和气候变化、知识共享、创新和社会包容。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内的有

关合作，包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以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化以及创新之间的联系。

16. **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并和体面工作以及促进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为使人人受益于经济增长，我们将把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作为核心目标纳入我们的国家发展战略。我们将鼓励妇女和男子，包括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正规劳动力市场。我们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创造了绝大多数就业机会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往往缺乏获得资金的途径。我们与私营行为和开发银行合作，承诺促进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获得适当、负担得起和稳定的信贷的途径，以及所有人，特别是青年和企业家，获得适当技能发展培训的途径。我们将促进国家青年战略，将此作为满足青年需要和愿望的重要工具。我们还承诺至迟于 2020 年制定和实施一项全球青年就业战略，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全球就业契约》。

17. **为所有人保护我们的生态系统。**我们的所有行动需要辅之以坚定致力于保护和养护我们的星球和自然资源、我们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我们致力于协调一致的政策、资金筹措、贸易和技术框架，以保护、管理和恢复我们的生态系统，包括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并促进其可持续利用，建立复原力，减少污染和应对气候变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我们认识到必须避免有害的活动。各国政府、企业和家庭都需要改变行为，以期确保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我们将促进整体的可持续性，包括报告环境、社会和治理影响，帮助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需要对创新和清洁技术的公共和私人投资，同时铭记，新技术不能代替减少浪费和有效利用自然资源的努力。

18. **促进和平和包容的社会。**我们强调需要推动创建和平与包容的社会，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善治、法治、人权、基本自由、平等诉诸公正的司法制度的途径，以及打击腐败、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将是我们努力的组成部分。

19. 正如以下《亚的斯亚贝巴协议》所阐明，在振兴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在本《行动议程》所概述各项具体政策和行动的支持下，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二. 行动领域

A. 国内公共资源

20. 各国以本国自主为原则制定国内资源公共政策，并调动和有效利用国内资源，对于我们共同追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核心意义。蒙特雷会议以来，很多国家取得了显著成就，在此基础上，我们依然承诺进一步加强调动和有效利用国内资源。我们认识到，国内资源首先来自经济增长，需要各级有利环境的支持；健全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政策(包括反周期财政政策)、

适足的财政空间、各级善治以及能对人民需求作出反应的民主、透明机构，是实现我们各项目标的必要条件。我们将加强国内的扶持环境，包括法治，并在各级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民间社会、独立媒体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也应发挥重要作用。

21. 证据表明，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和领导经济，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大幅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生产率至关重要。我们承诺在国内政策中促进社会包容。我们将推动和执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非歧视性法律、社会基础设施和政策，使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经济，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和领导。

22. 我们认识到，大量增加国内公共资源，酌情以国际援助作为补充，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我们承诺通过现代化累进税收制度、改善税务政策和提高收税效率来加强收入管理。通过根据国情扩大税收基础，继续把非正规部门纳入正规经济等途径，我们将努力提高税收制度的公平性、透明度、效率和成效。为此，我们将通过增进官方发展援助等途径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的努力。我们欢迎各国根据国情确定增加国内收入的目标和 timetable，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并且将支援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

23. 我们将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管理和国际合作打击逃税和腐败，在 2030 年以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量，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我们还将减少避税机会，并考虑在所有征税条约中列入反滥用条款。我们将力求确保公司和政府之间所有金融交易对相关税务当局保持透明，以加强来源国和目的地的公开做法和透明度。我们将确保所有公司，包括跨国公司，都按照国家 and 国际法律和政策，向其从事经济活动和创造价值所在的国家政府纳税。

24. 我们注意到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我们请其他区域也开展类似的活动。为帮助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我们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对来源国和目的地国提供协助。我们还请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公布非法资金流动的估计数量和构成情况。我们将查明、评估并采取行动应对洗钱行为的风险，包括有效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标准。同时，我们将鼓励金融机构之间互通信息，以减轻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标准可能带来的获得金融服务机会减少的问题。

25. 我们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该《公约》，并鼓励缔约国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我们承诺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成为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贪污贿赂行为、起诉参与腐败活动者、追回被盗资产并归还来源国的有效手段。我们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我们支持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以及其他支持追回被盗资产的

国际倡议。我们还敦促更新和批准区域反腐败公约。我们将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庇护所。我们将努力加强各级监管框架，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我们将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机构。

26. 高度依赖自然资源出口的国家尤其面临挑战。我们鼓励投资于自然资源增值和加工以及生产多样化，并承诺解决与这些投资，特别是与采掘业投资相关的税收激励措施过度问题。我们重申，每个国家都拥有对本国所有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的完全永久主权并可以自由行使这一主权。我们强调所有公司，特别是采掘业公司的企业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鼓励各国采取措施确保透明度，并注意各种自愿举措，例如《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我们将继续分享最佳做法并促进同侪学习和能力建设，以便为订立公平、透明的特许权、收入和使用费协定进行合同谈判，并监测合同的执行情况。

27. 我们承诺加强国际税务合作，鼓励各国根据本国能力和国情，共同努力加强透明度，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包括跨国企业向其业务所在国税务当局报税；主管当局可查阅实际所有人信息；酌情逐步实现税务当局之间自动交换税务信息，并视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协助。税收激励措施可作为适当的政策工具。然而，为了停止有害的税务做法，各国可以自愿参加区域和国际论坛关于税务激励措施的讨论。

28. 我们强调，谋求国际税务合作的方法和范围应该具有普遍性，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不同需要和能力。我们欢迎发展中国家或其区域网络参与这方面工作，并呼吁加强包容性，以确保这些努力使所有国家受益。我们欢迎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包括税务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全球论坛开展的工作，并考虑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就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为 20 国集团开展的工作。我们支持加强税务管理者区域网络。我们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努力，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能力建设等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经合组织的“税务监察员无国界”倡议。我们认识到，需要根据各国的不同需求，通过多边、区域、双边和南南合作提供技术援助。

29. 我们强调，各国税务当局之间开展包容的国际税务合作和对话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我们决定将努力为该委员会进一步增加资源，以加强其成效和业务能力。为此，我们将把委员会的会议频率增加到每年两届，每届会议为期四个工作日。我们将通过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增进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互动协作，以期加强政府间税务问题审议。委员会成员将继续直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任务，我们继续敦促会员国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支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支助发展中国家专家更多地参加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30. 我们将加强国家控制机制，例如最高审计机构，并酌情加强其他独立监督机构。我们将提高透明度，加强平等参与预算编制过程，促进注重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和跟踪。我们将建立透明的公共采购框架，作为加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工具。我们注意到，公开政务伙伴关系为改进治理和政府服务质量开展工作，增进了透明度、问责制和政府公民的反应能力。

31. 我们再次承诺根据国情合理改变助长浪费型消费的低效化石燃料补贴，消除扭曲市场的做法，包括调整征税结构，逐步取消现行的有害补贴，以消除其环境影响，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条件，尽可能以保护穷人和受影响社区的方式，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32. 我们注意到非传染性疾病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巨大负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为此付出巨大代价。我们特别认识到，烟草价格和税收措施作为预防和控制综合战略的一部分，可以成为减少烟草消费和保健费用的有效和重要手段，对很多国家而言也是发展筹资的一个收入来源。

33. 我们注意到，如果建立健全的贷款框架并遵守适当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运作良好的国家和区域开发银行可在可持续发展筹资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在商业银行尚未充分参与、资金缺口很大的信贷市场部门，包括可持续基础设施、能源、农业、工业化、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包容性金融及中小和微型企业筹资等领域。我们确认，国家和区域开发银行还具有重要的反周期作用，特别是在金融危机期间私营部门实体面临高度规避风险的情况下。我们呼吁国家和区域开发银行在这些领域作出更大贡献，并进一步敦促相关的国际公共和私营行为体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此类开发银行。

34. 我们还确认，可持续发展支出和投资正在下放到国家以下一级，而这一级通常缺乏足够的技术能力、资助和支持。因此，我们承诺扩大国际合作，以加强市镇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能力。我们将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和地方当局，建设具有抗灾能力并且无害环境的基础设施，包括能源、交通、水和环境卫生设施，以及就地取材并具有可持续性和抗灾能力的建筑。我们将努力支持地方政府酌情调动收入。我们将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内加强国家和区域发展规划，以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城市化，并加强城市、近郊和农村之间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联系。我们将努力加强债务管理，酌情建立或加强市政债券市场，帮助国家以下各级当局为必要的投资筹集资金。我们还将促进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提供贷款，推广风险缓解机制，例如多边投资保证机构和货币风险管理。在开展这些工作时，我们将鼓励地方社区参与对其有影响的决策，例如有关改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决策。到 2020 年，我们将增加采取和实施综合政策和计划以实现具有包容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数目。我们将按照《仙台框架》，在各级

制定和执行全面的灾害风险管理。为此，我们将支持建设国家和地方各级预防、适应和缓解外部冲击的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B. 国内和国际私人商业和金融

35. 私人商业活动、投资和创新是生产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主要驱动力。我们承认私营部门具有多样性，从微型企业，到合作企业，到多国公司。我们呼吁所有企业把创造力和创新用于解决可持续发展的挑战。我们邀请它们作为合作伙伴参与发展进程，投资于可持续发展的至关重要领域，转而采用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我们欣见国内私营活动和国际投资自蒙特雷会议以来显著增长。私营部门的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国际金融的稳定，是对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部门存在投资差距。外国直接投资集中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少数几个部门，往往避开最有需要的国家，并且国际资本流动往往具有短期性。

36. 我们将制订政策，酌情加强监管框架，更好地使私营部门激励机制与公共目标保持一致，包括鼓励私营部门采取可持续做法，促进长期优质投资。应制订公共政策，在各个级别营造有利环境，为鼓励创业和发展具有活力的国内私营企业部门建立必要的监管框架。蒙特雷会议赋予我们的任务是，在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机构背景下，建立透明、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妥善执行合同，并尊重财产权。许多国家在这一领域已取得长足进步。我们将继续营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条件，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私营部门投资，同时制订透明、稳定的规则和标准，开展自由公平的竞争，以利于实现国家发展政策。

37. 我们将推动建立生气勃勃和运作良好的工商部门，同时要求《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劳工组织劳动标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主要多边环境协定等相关国际标准和协定的缔约方保护劳工权利，遵守环境和卫生标准。我们欣见越来越多的工商企业所采用的核心经营模式兼顾其活动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造成的影响，并敦促所有其他工商企业采取同样做法。我们鼓励进行创效投资，把投资回报与非财务影响相结合。我们将推广可持续的企业做法，包括将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酌情纳入公司报告，由各国决定如何适当地平衡自愿规则和强制规则。我们鼓励工商企业采取负责任的商业和投资原则，并且支持《全球契约》为此开展的工作。我们将努力统一可持续经营和筹资方面的各种举措，找出差距，包括性别平等差距，加强促进合规的机制和奖励办法。

38. 我们认识到必须为从小额信贷到国际银行业的所有金融中介建立强有力、基于风险的监管框架。我们认识到，一些风险缓解措施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例如增加中小和微型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的难度。我们将努力确保我们的政策和监管环境有助于金融市场稳定，以平衡的方式增进金融包容性，并提供适当的消费者保护。我们将努力制订政策，包括酌情制订资本市场法规，促进沿整个投资链提供奖励，以符合长期业绩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并减少过度波动。

39. 许多人，特别是妇女，仍然无法获得金融服务，缺乏对金融问题的了解，这是促进社会包容的关键所在。我们将致力于让所有人充分、平等地获得正规金融服务。我们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采取或审查我们的金融普惠战略，并将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考虑将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一个政策目标。我们将鼓励我们的商业银行系统为所有人服务，包括目前在获得金融服务和信息方面面临障碍的人。我们还将酌情支持小额信贷机构、开发银行、农业银行、移动网络运营商、代理网络、合作社、邮政银行和储蓄银行。我们鼓励利用移动银行、支付平台和数字化支付等新型工具。我们将扩大国家和区域之间的同行学习和经验共享，包括通过金融普惠联盟和区域组织。我们承诺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等渠道，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鼓励各金融普惠举措开展相互合作和协作。

40. 我们认识到，移徙者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移徙工人其中一半是妇女，他们的汇款通常是寄给家人的工资，主要是为了满足接收汇款家庭的部分需求。这种汇款不能等同于其他国际资金流动，例如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或用于促进发展的其他公共筹资来源。我们将努力确保在母国和东道国为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充分、负担得起的金融服务。我们将努力至迟于 2030 年把移徙者汇款的平均交易费用减至汇款数额的 3% 以下。我们特别关切某些汇款量低、费用高昂地带的汇款费用。我们将努力确保至迟于 2030 年使这些汇款地带的收费不得高于 5%，同时铭记需要保持足够的服务覆盖面，特别是对最需要者的服务覆盖。我们将支持国家当局应对持续汇款流动方面的最重大障碍，例如银行撤销服务的趋势，努力提供跨国界汇款服务。我们将加强国家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消除银行以外汇款服务提供商在使用付款系统基础设施时面临的障碍，在汇款来源国和接收国促进创造更加价廉、快捷和安全的汇款转账条件，包括促进创造竞争、透明的市场条件。我们将利用新技术，推广理财知识和金融普惠，并改善数据收集。

41. 我们致力于使妇女和女童在政治和经济决策及资源分配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的一切障碍。我们决心实行立法和行政改革，在享有经济资源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包括能获取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信贷、遗产、自然资源和适当的新技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我们还鼓励私营部门促进推动性别平等，努力确保妇女获得充分的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获得平等机会，并保护她们在工作场所免遭歧视和虐待。我们支持妇女署和《全球契约》确立的增强妇女权能原则，鼓励更多投资于女性拥有的公司或企业。

42. 我们欢迎慈善捐赠快速增长以及慈善家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提供大量的财务和非财务捐助。我们认识到慈善捐助方在创新和承担风险方面具有灵活性和能力，有能力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筹措更多资金。我们鼓励其他人加入这些捐助者的行列。我们欢迎努力加强慈善行为体、各国政府和其他发展利益相

关者之间的合作。我们呼吁加强慈善事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鼓励慈善捐助者适当考虑到当地情况，并符合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我们还鼓励慈善捐助方考虑通过创效投资管理其资源，在投资标准中考虑到营利影响和非财务影响。

43. 我们认识到，中小和微型企业，特别是妇女拥有的中小和微型企业，往往难以获得融资。为了鼓励增加对中小和微型企业的贷款，财务条例可允许使用抵押替代品，规定适当的资本要求例外，减少进入和退出成本，以鼓励竞争，允许微型金融机构通过接受存款发挥动员储蓄的作用。我们将努力加强金融机构开展成本效益信贷评估的能力，包括通过举办公共培训班以及视情况设立信贷局。国家开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可以在提供金融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鼓励国际和国内开发银行通过设立针对中小和微型企业信贷额度以及提供技术援助，促进中小和微型企业融资，包括在工业变革时期。我们欢迎国际金融公司的工作和这一领域的其他举措，并鼓励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我们还认识到，新的投资工具具有潜力，例如有可能与公共合作伙伴合作的以发展为导向的风险投资基金、混合融资、风险缓释工具以及配备适当风险管理和监管框架的创新型债务融资结构。我们还将在这些领域加强能力建设。

44. 为了满足长期筹资需求，我们将努力发展国内资本市场，特别是视情况发展长期债券市场和保险市场，包括基于非扭曲条件的农作物保险。我们还将加强监督、过户、结算和风险管理。我们强调，区域市场是一个有效方式，可以此达到在个体市场很小的情况下所无法达到的广度和深度。我们欢迎多边开发银行增加本国货币借贷，并鼓励在这一领域实现进一步增长。我们鼓励开发银行通过多样化等方式利用所有风险管理工具。我们认识到，国际证券投资的性质在过去 15 年里发生了变化，外国投资者目前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资本市场发挥重要作用，管理与此相关的波动十分重要。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内资本市场，我们将加强国际支持。我们将努力增强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举办促进知识共享、技术援助和数据共享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论坛。

45. 我们认识到，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在内的直接投资可以对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是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情况下。政府政策可以加强外国直接投资在专门知识和技术等方面产生的积极外溢效应，具体方式包括与国内供应商建立联系，鼓励将当地企业、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和微型企业纳入全球和区域价值链。我们将鼓励促进投资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把重点放在项目编制上。我们将优先支持那些最有潜力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拥有体面工作、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结构转型和可持续工业化、生产多样化和农业的项目。在国际上，我们将通过开展财政和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以及进一步密切母国和东道国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对这些努力给予支持。我们将考虑利用保险、投资担保(包括通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新的金融工具来激励对发展中

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46.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尽管改善了投资环境，却在很大程度上依然被外国直接投资所忽略，而外国直接投资可帮助这些国家实现经济多样化。我们决心建立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促进投资制度。我们还将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为项目准备和合同谈判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为解决与投资相关的纠纷提供咨询，允许查阅关于投资基金和风险保险与担保的信息，例如通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我们还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其经济的结构特点，在获得国际信贷方面面临挑战。最不发达国家将继续改善本国的有利环境。我们也将加强努力，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国家所面临的资金缺口和直接投资少等问题。我们鼓励利用创新机制和伙伴关系，以鼓励扩大国际私营金融机构对这些经济体的参与。

47. 我们承认，对基础设施的私人投资在供应和需求两个方面都存在障碍。投资不足的部分原因是，缺乏基础设施计划和精心准备的投资项目不多，针对私营部门的激励机制不一定适合许多长期项目投资，而且投资者认为存在风险。若要消除这些制约，我们将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纳入弹性、优质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同时使我们的国内环境更加有利。在国际上，我们将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把国家计划转化为具体的编审中的项目，并向可执行的个体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可行性研究、复杂合同的谈判及项目管理。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非洲联盟的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商业银行提供的基础设施贷款下滑。我们呼吁标准制定机构作出某些调整，从而能够鼓励在谨慎冒险和强有力的风险控制框架内进行长期投资。我们鼓励养老金基金和主权财富基金等管理大量集资的长期机构投资者把更高比例的资金分配到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为此，我们鼓励投资者为鼓励增加长期投资采取措施，例如薪酬结构审查和业绩标准。

48. 我们认识到，公共和私人投资在基础设施筹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通过开发银行、开发金融机构以及公私伙伴关系、混合融资等工具和机制，因为此举可以把优惠公共筹资同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非优惠私人资金和专门知识、专用投资工具、无追索权项目融资、风险缓释工具和汇集融资结构结合起来。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混合融资工具有助于降低投资方面的具体风险，而且可以激励在由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优先事项主导的各个关键发展部门增加私营部门融资。为了发挥混合融资工具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应认真考虑混合融资工具的适当结构和利用。涉及公私伙伴关系等混合融资的项目应当公平分担风险和分享回报，纳入明确的问责机制，并符合社会和环境标准。因此，我们将在或有负债的规划、合同谈判、管理、会计和预算编制等各个方面，建设订立公私伙伴关系的能力。我们还承诺在制定和通过供公私伙伴关

系使用的准则和文件时，举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讨论，致力于建立知识基础，并通过区域和全球论坛分享经验教训。

49. 我们将推动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进行公共和私人投资,包括碳捕获和储存技术。我们将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份额，把全球能源效率和节能的比率提高一倍，从而确保所有人到 2030 年普遍获得可负担、可靠的现代和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服务。我们将加强国际合作，适当支持和促进清洁能源研究和技术的利用，扩大基础设施，使提供给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和可持续能源服务的技术实现升级。我们欢迎秘书长发起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认为这个倡议，包括其区域中心，是一个有益的框架，并欢迎视情况在国家一级制订行动纲领和引资计划。我们呼吁对倡议所载建议采取行动，这有可能通过基于市场的举措、伙伴关系和开发银行的杠杆作用，到 2020 年每年筹集投资超过 1 000 亿美元。我们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其特殊的脆弱性和需求，并欢迎“电力非洲”倡议、非洲新伙伴关系提出的“非洲电力愿景”和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建立的全球可再生能源岛屿网络。

C. 国际发展合作

50. 国际公共财政发挥重要作用，可以补充各国在调动国内公共资源方面的努力，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而言尤其如此。我们的宏伟议程对政府部门的预算和能力提出很高要求，这就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和更加有效的支助，包括优惠和非优惠筹资。我们欢迎自蒙特雷会议以来增加了所有形式的国际公共融资，我们决心加强各自的努力，以支持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我们认识到，在加强国际发展合作和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力、透明度、影响和成果方面，我们有共同的目标和共同的宏伟愿望。为此，我们欢迎在拟订关于各自增强合作影响力工作的原则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将继续加强对话，以提高共识，改善知识共享。

51. 我们欢迎蒙特雷会议以来扩大了官方发展援助的规模。然而，我们感到关切，许多国家仍然没有完全达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我们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重申各自作出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少数国家已达到或超额完成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承诺，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我们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且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我们欢迎欧洲联盟的决定，其中重申欧洲联盟关于在 2015 年后议程时限内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集体承诺，并承诺在近期共同实现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

总收入 0.15%至 0.20%的具体目标，以及在 2015 年后议程时限内达到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20%的具体目标。我们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定一个目标，使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的 0.20%。

52. 我们认识到，必须把最优惠资源提供给需求最大、调动其他资源能力最低的国家。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所占份额有所下降，并承诺扭转这一下降趋势。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有些国家将至少 50% 的官方发展援助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53. 我们强调，必须调动更多的国内支持来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提高公众的认识，还必须提供关于援助实效的数据以及展示实际成果。我们鼓励伙伴国家在已有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我们鼓励根据国家预算分配进程，发布前瞻性计划，以增加未来发展合作的明确性、可预测性和透明度。我们敦促各国跟踪和报告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资源的分配情况。

54. 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它可以支持改进税收工作，有助于加强本国的有利环境和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它还可以通过混合融资或集合融资和减轻风险的方式发掘更多筹资，尤其是用于促进支助私营部门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投资。

55. 我们将就官方发展援助计量的现代化和“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拟议计量办法举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讨论。我们申明，任何此种措施将不会削弱已经作出的承诺。

56. 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我们认识到其重要性日益增加，而且有着不同的历史和其特殊性，并强调南南合作应视为南方人民和国家基于共同的经历和目标的团结一致的表现。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拥有和独立、平等、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的原则

57. 我们欢迎增加南南合作对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我们鼓励发展中国家自愿加紧努力，加强南南合作，并按照联合国高级别南南合作会议(2009 年)《内罗毕成果文件》进一步提高其发展成效。我们还致力于加强三角合作，以此为手段把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用于发展合作。

58. 我们欢迎继续努力提高发展合作和其他国际公共融资努力的质量、影响和实效，包括遵循商定的发展合作实效原则。我们将使各项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包括通过减少各自为政现象，加速取消对援助的、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最需要帮助国家援助的附加条件。我们将促进国家自主和注重成果，加强国家制度，酌情使用基于方案的办法，加强发展伙伴关系，降低交易成本，并提高透

明度和相互问责。我们将向发展中国家定期和及时提供关于中期规划支助的指示性信息，提高发展的实效和可预测性。我们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在全球有效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等其他相关论坛所作的相辅相成的努力。我们还将考虑不要求对作为政府对政府援助所交付的商品和服务给予免税，首先放弃退还增值税和进口税。

59. 我们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缔约方会议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谈判的主要政府间国际论坛。我们欢迎利马气候行动呼吁。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缔约方会议承诺 2015 年在巴黎达成一项雄心勃勃的协议，该协议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并考虑到不同国情，反映了共同但有区别责任以及各尽所能原则。

60. 我们重申，必须全面履行根据国际公约作出的现有承诺，包括关于气候变化和相关全球性挑战的承诺。我们确认，必须加紧筹集各种渠道的资金，包括公共和私人资金、双边和多边资金以及替代资金来源，用于诸多领域的投资，包括低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发展。我们确认，在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增强执行透明度方面，发达国家承诺的目标是到 2020 年每年从多种渠道共同筹集 1 000 亿美元，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我们认识到，必须采用透明的方法报告气候筹资，并欢迎目前正在《公约》方面开展的工作。

61. 我们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成功和及时地启动初步资源调动进程，使之成为最大的专门气候基金，能够着手开展活动，为《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我们欣见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决定最迟在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开始就审批项目和方案作出决定，并在基金的正式充资进程方面作出了决定。我们也欢迎理事会决定在等额赠款基础上，力争使减缓和适应的均衡经过一段时间达到 50:50，并将至少 50% 的适应拨款分配给特别脆弱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我们指出，至关重要的是继续提供支持，以解决这些国家无法获得和管理气候资金的问题。

62. 我们认识到，必须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我们鼓励在发展筹资进程中考虑气候和灾难恢复能力，以确保发展成果的可持续性。我们坚实的，设计良好的行动，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能够在当地和全球带来多重收益。我们承诺开展努力，加强国家和当地行为体管控灾害风险并为此筹集资金的能力，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确保各国能够在需要时利用国际援助。

63. 我们确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对于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我们欣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邀请所有缔约方参加定于 2016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我们鼓励动员所有来源的各级财政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包括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防治荒漠化、干旱、沙尘暴与洪水，恢复退化土地和土壤，以及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我

们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承诺支持和加强执行《公约》。我们承诺支持各国推进养护和恢复工作，如非洲联盟的《绿色长城倡议》，并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支持，促进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64. 我们认识到，海洋和沿海地区构成地球生态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于地球生态系统的维系至关重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体现的国际法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提供了法律框架。我们强调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有利于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粮食安全、创造可持续生计及体面工作，同时也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我们承诺保护和恢复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复原力，维护其生物多样性，使其得到养护，供今世后代可持续利用，并在依照国际法管理影响海洋环境的活动时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采取预防方针，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都取得成果。

65. 我们认识到，全球温度上升、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等气候变化的影响正在严重影响到沿海地区和低地沿海国，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极端气候变化危及数百万人的生命和生计。我们承诺加大对最脆弱国家的支持，帮助它们应对和适应这些严峻的挑战。

66. 发展筹资有助于降低社会、环境和经济领域的脆弱性，使各国能够防止或战胜与冲突或自然灾害有关的长期危机。我们确认，必须确保发展和人道主义筹资的一致性，以保证采取更加及时、全面、适当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来管控和缓解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我们致力于推动创新筹资机制，使各国更好地防范和管控风险，制定减灾计划。我们将开展努力，加强国家和地方行为体减少灾害风险的管控和筹资能力，使各国在需要时能够有效利用国际援助。我们注意到秘书长人道主义筹资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成立，并注意到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将于2016年5月26日和27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67. 我们承认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在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我们承认，建设和平筹资仍然短缺，建设和平基金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将加紧努力，协助各国在冲突后局势中获得用于建设和平和发展经济的资金。我们确认，需要通过简化机制有效提供援助，进一步加强和利用国家系统，并加强地方和国家机构能力，作为受冲突影响和冲突后国家的优先事项之一，同时强调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在建设和平与发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68. 我们欣见相关机构正在通过基金等工具开展工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能力，应对各种冲击，包括金融危机、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69. 我们欣见蒙特雷会议以来，各方，尤其是创新发展筹资问题领导小组，在开发和调动对创新资源和额外筹资机制的支持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邀请更多国家

自愿参加落实不会给发展中国家造成过多负担的创新筹资机制、手段和模式。我们鼓励考虑采取办法推广国际免疫筹资机制等现有机制，以满足更广泛的发展需求。我们也鼓励在公共资源与私人资源相结合的模型基础上探索更多的创新机制，例如绿色债券、疫苗债券、三角贷款、拉动机制和碳定价机制等。

70. 我们确认，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在筹集可持续发展资金和提供专门技能方面拥有巨大潜力。多边开发银行可以提供反周期贷款，包括酌情提供条件优惠的贷款，以补充用于应对金融和经济冲击、自然灾害和大流行病的国家资源。我们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继续通过利用捐款和资本，通过从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提供长期稳定的优惠和非优惠发展资金。我们强调，开发银行应维护其健全的财政状况，优化利用其资源和资产负债表，并应更新和制定政策，以支持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鼓励多边开发金融机构启动考察其作用、规模和运作的进程，使其能够适应和充分响应可持续发展议程。

71. 我们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为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持续，应通过交流经验，改善协调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好的和重点支持等办法，加强解决当前挑战的努力。因此，我们要求这些利益攸关方在其相关的战略和政策中，以量身定制的方式，确保中等收入国家多种多样的具体发展需要得到适当考虑和满足，以推动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办法。我们还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优惠筹资对于其中许多国家仍然非常重要，而且在把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考虑在内、产生有针对性的成果方面仍然可以发挥作用。

72. 我们还确认需要拟订各种方法，以更好地反映中等收入国家复杂而且多样化的现实。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各国随着收入的增长，获得优惠筹资的机会逐渐减少，而它们可能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足够的可负担的筹资来满足需求。我们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的股东制定有顺序、分阶段、循序渐进的毕业政策。我们还鼓励多边开发银行探索如何确保其援助有助于最佳回应中等收入国家不同国情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这方面，我们确认世界银行的小岛屿国家例外政策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筹资挑战作出的值得关注的回应。我们还强调必须建立风险减缓机制，包括通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73. 我们确认，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进程应当伴随着相应的措施，以免对发展进程造成损害，并维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我们还指出，国际公共财政的优惠水平应考虑到每个受援国的发展水平，包括其收入水平、体制能力和脆弱性，并考虑到资助项目的性质，包括商业上的可行性。

74. 我们强调资源充足、切合实际、连贯一致、有效率、有实效的联合国系统在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比较优势，并支持将联合国

发展系统长期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我们将致力于加强方案国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以及联合国的一致性、关联性、实效和效率，为此，除其他业务方式和办法外，在“一体行动”自愿办法方面取得进一步发展，以增进协调和成果，并改进联合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的协作。

75. 开发银行可在帮助缓解发展筹资限制方面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包括优质基础设施投资，包括针对次级主权贷款。我们欢迎新开发银行努力与利益攸关方公开协商，根据既定国际标准建立保障体系，并鼓励所有开发银行建立或维持涉及人权、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等的社会和环境保障体系，这些保障体系应透明、切实有效，并具有时间敏感性。我们鼓励多边开发银行进一步开发各种工具，通过长期基础设施和绿色债券等，引导长期投资者的资源流向可持续发展。我们强调需要扩大新融资机制，以促进对关键优先部门的区域投资，并呼吁多边和区域开发金融机构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方案。

76. 我们认识到，真正、有效和持久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可在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将鼓励和促进这种伙伴关系，借鉴经验教训和专门知识，支持面向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战略。我们还认识到，伙伴关系是调动人力和财政资源、专门知识、技术和知识的有效工具。我们承认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在将环境问题纳入发展努力主流以及提供赠款和优惠资源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项目方面的作用。我们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以获得可用资金，并力争增加对全环基金的公私捐助。

77. 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免疫联盟)及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等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在保健领域也取得了成果。我们鼓励各方更好地协调这类举措，并鼓励它们为加强保健系统做出更大贡献。我们确认世界卫生组织作为国际保健工作指导和协调机构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将改善国际协调和各级扶持环境，以加强国家保健系统，实现全民医保。我们致力于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早期预警、减少风险以及管理国家和全球健康风险的能力，并致力于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大幅增加卫生筹资以及招聘、培养、培训和留用保健工作人员的努力。《公约》缔约方还将酌情加强在各国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并支持旨在提高民众认识和筹集资源的机制。我们欢迎各方采取创新方法，为帮助饱受诸多健康问题困扰的妇女和儿童，动员更多的国内和国际公私资源，包括预期全球融资机制对“每个妇女每个儿童”举措的捐助。

78. 我们确认向所有女童和男童提供优质教育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为此，必须救助赤贫儿童、残疾儿童、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以及生活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我们将扩大投资和国际合作，使所有儿童都能完成免费、公平、包容和优质的幼儿、小学和中学教育，包括为此扩大和加强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等各项倡议。我们

致力于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改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的教育设施，照顾到儿童、残疾和性别方面，并提高合格教师的比例。

D. 国际贸易是发展的动力

79. 国际贸易是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动力，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将继续倡导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框架下，实现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积极的贸易自由化。这种贸易体系有助于推动对生产能力的长期投资。通过提供适当的支持性政策、基础设施和受过教育的劳动力，贸易还有助于促进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妇女赋权以及粮食安全，并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0. 我们认识到，有关各方需要加大努力进行世贸组织内多边贸易谈判，不过我们认为，2013年《巴厘一揽子协定》得到核准是一项重要成就。我们重申致力于加强多边体系。我们呼吁世贸组织成员充分、迅速执行《巴厘一揽子协定》的所有决定，包括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决定、有关为粮食安全目的的公共储备的决定以及小经济体工作方案，并尽快批准《贸易便利化协定》。宣布自己有能力这样做的世贸组织成员，应依照2011年和2013年关于落实最不发达国家服务产品豁免的巴厘决定，应最不发达国家的集体请求，通告针对最不发达国家服务和供应商的商业优惠。

81. 我们承认，一国如果难以获得贸易融资，则贸易潜力可能受限，从而错失利用贸易推动发展的良机。我们欢迎世贸组织贸易融资问题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并致力于探讨如何利用面向市场的鼓励措施，扩大适合世贸组织的贸易融资，扩大提供贸易信贷、担保、保险、代理融通、信用证和创新金融工具，以惠及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微型企业等。我们呼吁各开发银行提供并增加面向市场的贸易融资，并研究如何解决有关贸易融资的市场失灵问题。

82. 自蒙特雷会议以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大幅增加，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世界货物和服务贸易的程度仍然很低，世界贸易似乎难以恢复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前的强劲增长率。我们将设法以符合千年发展目标的方式，显著增加世界贸易，包括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以期依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2020年底之前，使其占全球出口的份额增加一倍。我们将把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贸易政策。鉴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和特殊的脆弱性，我们坚决支持它们参与贸易和经济协定。我们还将支持小规模脆弱经济体充分融入区域和世界市场。

83. 为促进全球贸易增长，我们呼吁世贸组织成员加倍努力，迅速结束多哈发展议程谈判，并重申，《多哈发展议程》将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核心，而发展方面的关切事项正是《多哈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宽松的市场准入、平衡的规则以及目标明确、持续

供资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都具有重要作用。我们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依照《多哈发展议程》规定的任务，我们呼吁世贸组织成员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业市场上的贸易限制和扭曲，包括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农业出口补贴，并对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措施实行纪律处罚。我们还呼吁世贸组织成员依照多哈发展议程规定的任务以及《香港部长级宣言》，致力于加强对渔业部门补贴的纪律处罚，包括为此禁止某些形式的助长捕捞能力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我们敦促世贸组织成员承诺继续努力，加速所有发展中国家为参加世贸组织而进行的谈判，并欢迎 2012 年强化、精简和落实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的准则的工作。

84. 世贸组织成员将依照世贸组织协定，继续执行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我们欢迎各方依照在巴厘达成的协议，建立监测机制，用于分析和审查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以改进这些规定，使之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并协助世贸组织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多边贸易体系。

85. 我们呼吁世贸组织成员中宣布自己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执行世贸组织的决定，及时允许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长期以零关税、免配额方式进入本国市场。我们还呼吁它们依照世贸组织成员在 2013 年巴厘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准则，采取步骤，为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的市场准入提供便利，包括针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制定简单明了的原产地规则。

86. 我们重申世贸组织成员有权利用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提供的灵活性，并重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没有也不应阻碍成员采取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修正案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更容易获取负担得起的药品，我们敦促所有尚未接受这一修正案的世贸组织成员在 2015 年年底最后期限前予以接受。我们欢迎 2013 年 6 月关于延长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的决定。我们请总理事会审议世贸组织应如何帮助促进可持续发展。

87. 我们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相互联系对于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并致力于加强区域合作和区域贸易协定。我们将加强双边和区域贸易与投资协定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并确保其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区域一体化还可作为重要的催化剂，帮助减少贸易壁垒，实施政策改革，并使包括中小微型企业在内的各种企业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我们强调贸易便利化措施可为此做出贡献。我们敦促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及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有助于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并特别重视非洲的项目和合作框架，以及有助于小规模工业和其他企业、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参与并融入全球价值链和市场的项目和合作框架。我们鼓励区域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

解决在贸易、运输和过境相关区域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包括填补区域网络内连接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缺失环节。

88. 我们认识到国际贸易和投资可以提供机会，但也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辅助行动，我们将加强国内扶持型环境，执行健全的国内政策，开展有利于实现贸易潜力的改革，以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我们还认识到，需要发展中国家增加附加值并需要进一步将中小和微型企业纳入价值链。我们重申并将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一处理贸易与发展问题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相互关联问题的联络中心的重要作用。

89. 我们赞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旨在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一领域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90. “促贸援助”可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将注重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促贸援助，包括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强化综合框架》提供这方面支持。我们将努力根据发展合作实效原则，把越来越大比例的促贸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我们还欢迎发展中国家之间为这一目的开展进一步合作。我们承认妇女作为生产者和贸易商的关键作用，同时将解决其具体困难，以促进妇女平等和积极参与国内、区域和国际贸易。技术援助以及改善与贸易和过境相关的物流，对于促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参与多边贸易谈判并从中获益，对于有效执行运输和贸易便利化政策和法规以及实现出口基础多样化都至关重要。

91. 保护和鼓励投资的目标不应影响我们实现公共政策目标的能力。我们将努力制定带有适当保障措施的贸易和投资协定，以便不妨碍符合公共利益的国内政策和法规。我们将以透明方式执行此类协定。我们承诺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等方式，支持能力建设，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以便得益于国际贸易和投资协定中的机会。我们请贸发会议继续就投资协定与会员国开展其现有会议和协商方案。

92. 我们还认识到，野生生物非法贸易、无管制和未报告的非法捕捞、非法伐木、非法采矿是许多国家面临的挑战。这些活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包括收入损失和腐败问题。我们决心加强对打击偷猎和贩运受保护物种、危险废物的贩运，以及矿物贩运的全球支持工作，包括通过加强国内管制和国际合作，并增强当地社区谋求可持续谋生机会的能力。我们还将加强对渔船的监测、控制和监视的能力，从而有效防止、阻止并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包括通过机构能力建设等手段。

E. 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

93. 借款是融资投资的一项重要工具，而这种投资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主权借款也使政府财政在经济周期中发挥了反周期作用。

然而，必须谨慎管理借款。自通过《蒙特雷共识》以来，加强宏观经济和公共资源管理，导致许多国家大幅度降低了对主权债务困境的脆弱性，正如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大量减免债务。但是，许多国家仍然容易受到债务危机影响，而且有些国家，包括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正处于危机之中。我们承认目前迫切需要解决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债务可持续性挑战，而且对于已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而言，重要的是确保债务的可持续性。

94. 我们认识到，需要酌情通过旨在促进债务融资、减免和重组的协调政策以及健全的债务管理，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长期的债务可持续性。我们将继续支持符合重债穷国资格的其他国家努力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我们可以逐案探讨支持非重债穷国的倡议，以健全的经济政策使它们能够解决债务可持续性问题。对于已经获得债务减免和实现可持续债务水平的国家，我们将协助其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95. 监督和审慎管理负债是国家综合筹资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而且对于减少脆弱性至关重要。我们欢迎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加强分析工具，以评估债务可持续性和公共债务的审慎管理。在这方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是了解适当借贷额的有益工具。我们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借助开放和包容进程，继续强化其主权债务管理分析工具。我们鼓励国际机构继续向债务国提供援助，以加强债务管理能力，管理风险，并分析不同资金来源的权衡取舍，协助抵御外部冲击和确保获得稳定的公共资金渠道。

96. 我们欢迎持续开展活动，制定方法标准，促进公开提供公共债务和政府担保主权债务的数据、各经济体外债总额数据和更全面的每季度发布的债务数据。我们请有关机构考虑建立一个中央数据登记册，其中包括关于债务重组的信息。我们鼓励各国政府提高债务管理的透明度。

97. 我们重申，债务国和债权国必须共同努力，防止和解决无法持续的债务局面。保持可持续的债务水平是借款国的责任；但是我们承认，贷款人也有责任采取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贷款方式。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贸发会议关于负责任的主权贷款和借款的原则。我们认识到货币基金组织债务限额政策和(或)世界银行的非优惠借贷政策的适用规定。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在其统计系统中采用了新的保障措施，以提高接受国的债务可持续性。我们回顾，需要加强信息分享和透明度，确保债务可持续性评估以全面、客观和可靠的数据为依据。我们将努力在现有举措的基础上，就债务人和债权人在主权国家借贷和向主权国家贷款方面的责任的指导方针达成全球共识。

98. 我们申明必须以及时、有序、有效、公正的方式本着善意谈判进行债务重组。我们认为，解决主权债务危机的方法应旨在恢复公共债务的可持续性，同时维护

在有利条件下获得资金资源的渠道。我们还确认，成功的债务重组可以加强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我们继续对不合作的债权人已经表明能够破坏及时完成债务重组感到关切。

99. 我们认识到，蒙特雷会议以来，在加强主权债务合作重组进程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包括在巴黎俱乐部官方债权人和对政府债券合同的新标准条款市场接受度方面。但是我们承认有些主权债券并没有附带这些集体行动条款。我们认识到仍有改进余地之处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以及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协调的安排，尽量减少债权人和债务人两方面的道德风险，并在尊重分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公平的负担分担以及有序、及时和高效的重组。我们注意到当前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我们认识到最近巴黎俱乐部“巴黎论坛”倡议的宗旨是促进关于主权债权人和债务人关于债务问题的对话。我们鼓励努力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促进其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00. 鉴于可能对其他国家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我们感到关切，少数不合作的债券持有人有能力破坏接受改组债务危机国家债务的大多数债券持有人的意愿。我们注意到某些国家为防止这些活动采取的立法步骤，并鼓励各国政府都酌情采取行动。此外，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所举行的有关债务问题的讨论。我们欢迎由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提出并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可的对同等优先清偿权和集体行动条款的修改，以减少主权国家对债权人的脆弱性。我们鼓励各国，特别是根据外国法律发行债券的国家，进一步采取行动，将这些条款纳入其所有债券发行。我们也欢迎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助，并承诺通过加强国际支助促进法律咨询服务。我们将探讨加强对债权人在债务重组之后提出诉讼的国际监测。

101. 我们注意到根据国家法律增加国内货币主权债券的发行，并且各国有可能自愿加强国内立法，以反映有效、及时、有序和公平解决主权债务危机的指导原则。

102. 我们认识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或经济冲击有可能削弱一个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并注意到公共债权人已采取步骤，借助地震、海啸之后和在西非埃博拉危机情况下重定偿债期限和债务取消而减轻债务。我们鼓励在适当情况下考虑进一步减免债务的措施，并且(或)在可行情况下对这方面受影响国家采取其他措施。我们还鼓励研究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面临债务困扰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新金融工具，同时注意到债务转为健康和债务转为自然的经历。

F. 解决系统性问题

103. 蒙特雷会议强调必须继续改进全球经济治理，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主导作用。蒙特雷会议还强调国际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协调和统一对支持发展的重要性。蒙特雷会议以来，我们越来越意识到必须考虑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挑战，包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并在可持续发展所有

三个层面加强政策的一致性。我们将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全球经济治理，并在尊重各自组织授权的同时，达成一项更有力、更一致和更具包容性和代表性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架构。我们认识到政策一致性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评估其政策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04. 2008 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突出表明，需要建立对金融市场的健全监管，以加强金融和经济稳定，而且有必要建立一个全球金融安全网。我们欢迎蒙特雷会议以来，特别是 2008 年危机后，为建立复原力，减少对国际金融动荡的脆弱性，并减少全球金融危机产生外溢影响，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在改革议程中所采取的重要步骤，而完成这一议程改革仍然是高度优先事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支撑着基金组织的贷款能力，而多边和国家开发银行在这场危机中发挥了重要的反周期作用。世界各主要金融中心共同努力，以期通过加强包括《巴塞尔协议三》和更广泛的金融改革议程在内的国家金融监管，减少系统性风险和金融动荡。

105. 监管漏洞和不当激励措施继续威胁着金融市场的稳定，包括金融危机对发展中国家外溢效应的风险，显示必须对国际金融和货币体系开展进一步改革。我们将继续加强国际协调和政策一致性，以加强全球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我们将努力防止和减少金融危机所构成的风险和影响，确认国家决策能够带来远远超出国家边界的系统性深远影响，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我们承诺奉行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以促进全球稳定、公平和可持续增长与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我们的金融制度和经济体制。为应对不稳定的大规模资本流动的风险，在做出必要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时，可辅之以宏观审慎措施和适当的资本流动管理措施。

106. 我们再次承诺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以及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发言权和参与度。我们认识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必须克服障碍，增加规划资源，开展治理改革。实施货币基金组织 2010 年改革仍然是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强烈敦促尽早批准这些改革。我们重申承诺进一步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适应全球经济变化进行治理改革。我们邀请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其他主要国际监管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制订规范进程中的发言权，以确保它们关注的问题得到考虑。作为各国际主要金融机构的股东，我们承诺以开放和透明、性别平衡和择优方式选拔主管，并加强工作人员的多样性。

107. 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必须加强常设国际金融安全网。我们仍然致力于维持一个以配额为基础的强大的货币基金组织，有足够的资源履行系统职责。我们期待货币基金组织今年对特别提款权的五年期审查。我们鼓励区域金融安排之间的对话和强化货币基金组织与区域金融安排之间的合作，同时保障各自机构的独立性。我们呼吁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改善宏观经济和金融风险的早期预警。我们还敦促基金组织继续努力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需求做出更全面、更灵活

的反应。我们请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金融风险管理和能力建设的新工具。按照其授权，我们呼吁货币基金组织向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财政支助，以协助它们管理对国际收支的相关压力。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国际协定、规则 and 标准相互间的一致性，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相吻合。我们鼓励发展金融机构，按照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自身业务做法。

108. 我们关切商品价格的过度波动，包括粮食和农业商品价格及其对全球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成果的影响。我们将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商品市场及其衍生工具发挥正常功能，并呼吁相关监管机构采取措施，协助以及时、准确和透明方式获取市场信息，以确保商品市场适当反映基本需求和供应的变化，并帮助限制商品价格的过度波动。在这方面，我们还注意到粮农组织主持的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我们还将向小规模个体渔民提供符合可持续管理做法的海洋资源和市场准入途径，以及增加小规模渔业产出价值的举措。

109. 我们注意到金融稳定理事会关于金融市场改革的工作，并致力于维持或加强我们的宏观审慎监管和反周期缓冲框架。我们将加快完成关于金融市场监管的改革议程，包括评估和在必要情况下降低影子银行、衍生产品市场、证券贷出和回购协议所造成的系统性风险。我们还承诺要消除“规模大到不会倒闭”的金融机构造成的风险，并消除有效解决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所陷入困境的跨界因素。

110. 我们决心减少机械式依赖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估，包括法规方面。为提高其评级质量，我们将促进竞争并采取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的利益冲突的措施。我们承认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我们支持就信用评级机构评价标准制定更高透明度的规定。我们将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包括在联合国。

111. 我们认识到国际移徙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多层面现实，必须以一致、全面、平衡的方式处理。我们将进行国际合作，确保移徙在安全、有序、正常而且充分尊重人权的条件下进行。我们努力加强合作，根据国情和立法，提高挣得福利的机会及其可携带性，改进对外国学历、教育和技能的承认，降低招聘移徙者的成本，并打击不法招聘者。我们还要努力执行关于移徙者在各个方面对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的有效社会传播战略，特别是在目的地国，以通过国家框架消除仇外心态，促进社会融合，保护移民人权。我们重申无论移徙者身份为何，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12. 我们将加强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机构，按照国际人权法，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并制止人口贩卖和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我们将有效地加强打击洗钱、腐败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这些现象已严重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融合。我们将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在这些领域各

个级别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我们承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13. 在《蒙特雷共识》的愿景基础上，我们决心加强多边金融、贸易、投资和发展政策以及环境机构与平台的协调和统一，并增强主要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尊重授权和治理结构。我们承诺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相关论坛，以促进普遍和全面的协调一致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承诺。

G. 科学、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

114. 发明、发展和传播创新办法与新技术以及相关的知识技能，包括根据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能强有力地推动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一国之内和各国之间存在难以消除的“数码鸿沟”，以及创新能力、联系程度和技术普及程度，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普及程度很不均衡。我们要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开发和利用以及能力建设，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快速普及和价廉的使用互联网的途径。我们要努力向妇女、青年和儿童普及科学技术。我们要进一步促进可供残疾人利用的无障碍技术。

115. 能力发展是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我们呼吁加大国际支持，确立多利益方伙伴关系，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处于冲突中或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开展有成效、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工作，支持执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发展能力的工作必须由国家推动，针对各国的具体需要和条件，体现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我们重申，必须加强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开发，还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下列领域能力建设的国家努力：公共财政和行政、顺应社会诉求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房屋贷款、金融监管、农业生产率、渔业、债务管理、气候服务(包括适应和缓解工作的规划和管理)以及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活动和方案。

116. 我们要制定政策，鼓励发展中国家发明新技术，开展研究，并支持创新。我们肯定，各层面的有利环境，包括有利的监管框架，对培育科学与创新、传播技术十分重要，特别是向中小和微型企业传播技术，对工业多样性和商品增值也非常重要。我们还认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必须根据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完全遵循世贸组织规则，充分、均衡和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我们确认自愿专利共享及其他商业模式，它们能增进技术的普及，促进创新。我们要推动社会创新，促进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

117. 我们要鼓励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系部门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包括政府、公司、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之间，交流知识，发展合作与伙伴关系。我们要促进创业精神，包括支持企业孕育机制。我们申明，开放、不加歧视的管制环境能促进协作，有助于我们的努力。我们还要促进多国公司与国内私营部门之间的联

系，促进技术开发，按照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知识与技能，包括实施技能交易方案，特别是在适当政策的支持下，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转让。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能促进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我们重申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控制、保护和开发他们的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方式。

118. 我们还确认公共金融和政策在研究和技术开发上的重要作用。我们将考虑利用公共资金，使关键项目在公共领域得以保留，对公共资金资助项目的研究酌情争取开放使用权。我们要考虑酌情设立创新基金，在开放、竞争的基础上支持创新企业，特别是支持研究、开发和演示等各个阶段。我们肯定“组合方法”的价值，这种方法将公共和私人风险基金投资于不同的项目组合，以分散风险，并利用成功企业的优势。

119. 我们决心正式通过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以加强知识交流及合作。我们要增加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的教育投资，加强技术、职业和大学教育与培训，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并鼓励她们参与其中。我们要增加给发展中国家接受高等教育学生的助学金数量。我们要加强合作，强化高等教育体系，努力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领域的网上教育机会。

120. 我们要鼓励以优惠条件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传播、扩散、转让在环境友好型技术，包括在彼此商定的前提下，以优惠让利条件这样做。我们要努力加强科学、研究、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作，包括结成公私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共同利益和彼此互惠为基础，把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要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转向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期方案框架。我们要加强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我们还鼓励开展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以补充上述努力。

121. 我们要支持疫苗和药品以及传染病和非传染病预防措施与治疗方法的研究与开发，特别是对过度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我们要支持免疫联盟等有关举措，这些举措奖励创新，同时扩大发展中国家的使用途径。为实现粮食安全，我们承诺增加投资，在地球观测、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研究和推广服务、技术开发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例如采用发展植物和牲畜基因库的办法。我们要增加科学知识，发展研究能力，在考虑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基础上转让海洋技术，以改善海洋健康状况，让海洋多样性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122. 我们欢迎科学、技术和能力建设举措，包括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技术机制、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咨询服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能力建设、工发组织国家清洁生产中心网络等。我们请联合国系统承担技术密集型任务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通过各自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有关科学、技术和能力建设的发展和传播。我们承诺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各种科学技术举措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以期消除重复工作，承认这一领域许多现有的成功努力。

123. 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决定设立一个技术促进机制，在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启动。

- 我们决定，该技术促进机制将建立在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利益方等多利益攸关方协作的基础上，由下列部分组成：一个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机构间任务小组、一个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协作论坛以及一个网上平台。
-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机构间任务小组将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科学、技术、创新事务的协调、一致与合作，增强协同和效率，特别是强化能力建设举措。任务小组将利用现有资源，与来自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科学界的10名代表合作，筹备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会议，并开发和运行网上平台，包括就论坛和网上平台的模式拟订建议。10名代表将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两年。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委员会开放均可参与任务小组。任务小组最初将由现在构成技术促进非正式工作组的实体组成，即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贸发会议、国际电信联盟、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银行。
- 网上平台将用来综合概览联合国内外现有的科学、技术、创新举措、机制和方案，作为信息流通的途径。网上平台将推动方便地获得科学、技术、创新促进举措与政策方面的信息、知识、体验及经验教训。网上平台还将方便传播世界范围内发表的、有开放权限的相关科学出版物。网上平台的开发将依据独立的技术评估，将考虑到联合国内外其他举措的经验教训，从而使这个平台补充现有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便利已有平台的使用，对已有平台给予充分介绍，避免重叠，彼此增强效能。
- 将每年举行一次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会议，为期两天，讨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领域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会议将聚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使其在专门知识领域积

极做出贡献。论坛将提供一个场所，促进相互交流，开展牵线搭桥，建立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网络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便确定并审查技术需求和差距，包括在科学合作、创新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和差距，以及帮助促进开发、转让和传播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技术。论坛会议将在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论坛主持下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之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召集举行，或者采取另一个办法，考虑到拟审议主题并依据同其他论坛或会议组织者的合作，酌情与其他论坛或会议一道举行。论坛会议将由两个会员国共同主持，并由两位共同主席拟订一份讨论摘要，摘要将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后继行动和审查方面的资料，提交给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

- 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摘要将为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提供参考信息。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考虑到任务小组的专家投入，审议下一次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会议的主题。

124. 我们期待高级别小组就最不发达国家的拟议技术库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机制的可行性以及组织和业务职能提出的建议。我们将考虑到高级别小组关于拟议技术库的范围、职能、体制关系和组织方面问题的建议，以期使技术库在 2017 年底前开始运作，并谋求推动与技术促进机制的协同作用。

三. 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

125. 高质量的数据是睿智和透明的决策，包括支持 2015 年后议程及其执行手段的一个必要投入，还可以改进各级的决策。特别重要的是，要重点关注定量和定性数据，包括开放数据，以及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统计系统和行政管理，以便加强国家能力、透明度和全球伙伴关系的问责。国家统计系统在生成、传播和管理数据方面发挥核心作用。除国家统计系统外，还应有来自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数据和分析。

126. 我们将力求增加并使用按性别、年龄、地理位置、收入、种族、族裔、迁徙状况、残疾和与国家具体情况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我们将为此目的加强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并通过技术和财政支持等手段提供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加强国家统计部门和统计局的能力。我们呼吁有关机构加强并规范有关国内和国际资源调动和支出的数据以及有关其他执行手段的数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有关完善所有执行手段的统计指标的提议。我们还请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与相关国际统计机构和论坛合作，推动更好地跟踪关于所有跨界融资和其他与经济有关的资金流动的数据，把现有数据库联接起来，并定期评估和报告与执行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国际统计数据适当性。通过支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可以改进获得及时可靠的发展数据的状况，这些系统为国家计划和投资机会提供信息。

127. 我们认识到增强透明度至关重要,可以通过酌情以共同和开放的电子格式,发布有关发展活动的及时、全面和前瞻性信息,增强透明度。获得可靠的数据和统计数据,可以帮助政府做出知情决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跟踪进度,了解利弊,并建立相互问责。我们将借鉴现有的透明度举措和开放数据标准,并注意《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我们还认识到国家必须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拥有自主权,并强调必须拟订不同优先领域的国家需求评估,以便通过把需求和支助联系起来,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28. 然而,仅仅能够获取数据,还不足以充分发挥数据可以为实现、监测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的潜力。我们应努力确保广泛获得能够把数据转化为有用和可操作信息的必要工具。我们将支持努力使数据标准具有互操作性,从而使不同来源的数据能够更易于比较和使用。我们呼吁相关公共和私人行为体提出建议,使全球数据扫盲率、可获性和使用率大幅提高,从而支持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29. 我们还呼吁联合国系统酌情借鉴现有举措,与国际金融机构协商制定衡量可持续发展进展的人均收入以外的透明指标。这些衡量指标应确认各种形式和层面的贫困问题、国内产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内容以及各级的结构性差距。我们将设法开发和使用工具,把可持续发展纳入主流,并监测不同经济活动、包括可持续旅游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130. 后续行动和审查机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执行手段至关重要。我们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参与,以确保对发展筹资成果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所有执行手段采取适当有效的后续行动。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必要确保有关部委、地方当局、各国议会、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以及主要的机构利益攸关方、其他国际开发银行、其他有关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我们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区域银行和组织合作,调动其专门知识和现有的机制,重点关注本《行动议程》的专题内容。

131. 我们赞赏联合国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发挥的作用。我们认识到,发展筹资进程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相互联系,强调发展筹资成果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所有执行手段需要专门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这些后续行动和审查与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将决定的 2015 年后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成为一体。后续进程应评估进展,查明落实发展筹资成果和执行手段的障碍和挑战,促进分享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经验教训,必要时处理与执行本议程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提供政策建议,以供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我们也将加强协调,提高联合国进程的效率,避免进行重复和重叠的讨论。

132. 我们致力于继续参与这一重要议程,建立专门的强化后续进程。该进程将利用现有的体制安排,并包括设立普遍性的政府间组织参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论坛拟在理事会现行周期内启动。论坛的参与方式将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利用的方式。论坛会期不超过 5 天，其中一天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以及根据会议优先事项和范围增加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至多四天将用于举行一次专门讨论发展筹资成果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后续行动和审查的会议。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整体后续行动和审查，还将依照发展合作论坛的任务规定考虑其审议情况。在高级别政治论坛每四年召开会议时，将在大会主持下，与高级别政治论坛连续举行大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高级别对话。

133. 为确保在全球一级建立强化的后续进程，我们鼓励秘书长借鉴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的经验，召集一个机构间工作队，成员包括主要的机构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系统内任务规定与后续进程有关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机构间工作队将每年报告落实发展筹资成果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进展，并向政府间后续进程提供有关进展、执行差距和纠正行动建议的咨询意见，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层面。

134. 我们将考虑是否需要在 2019 年底前举行一次后续会议。
